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40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郭祐銘

被告 鼎旺農產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鼎翔

被告 莊錦銘

吳叙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鼎旺農產有限公司、林鼎翔、莊錦銘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27,81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鼎旺農產有限公司、林鼎翔、莊錦銘、吳叙臻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鼎旺農產有限公司、林鼎翔、莊錦銘、吳叙臻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  
02 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  
03 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  
04 約金。

05 四、被告鼎旺農產有限公司、林鼎翔、莊錦銘、吳叙臻應連帶給  
06 付原告新臺幣2,5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  
08 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  
09 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  
10 約金。

11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鼎旺農產有限公司、林鼎翔、莊錦銘連帶負  
12 擔其中百分之51，其餘由被告鼎旺農產有限公司、林鼎翔、  
13 莊錦銘、吳叙臻連帶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程序事項：

16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17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18 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原為：「一、被告鼎旺農產  
19 有限公司、林鼎翔、莊錦銘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27,81  
20 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1 2.2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  
22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23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因關於利息之  
24 利率誤載，嗣具狀更正為：「一、被告鼎旺農產有限公司、  
25 林鼎翔、莊錦銘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27,810元，及自  
26 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5計算之利  
27 息，暨自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28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29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本院卷第101至102頁)，核原告  
30 上開所為僅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並非訴之變更、追  
31 加，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2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二、原告起訴主張：

04 (一)被告鼎旺農產有限公司（下稱鼎旺公司）邀同被告林鼎翔、  
05 莊錦銘為連帶保證人，於113年9月26日與原告簽立借據1  
06 份，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0,000元（下稱系爭600  
07 萬元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27日起至118年9月27  
08 日，還款方式為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09 利息依借據第2條約定按原告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  
10 利率加計1.01%計算，另依借據第4條、授信約定書第4條約  
11 定，借款遲延清償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並於原告向  
12 法院請求時不再機動調整，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  
13 息、違約金（114年6月27日違約時之利率為年息2.72  
14 5%）；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項約定，被告有任何一宗債  
15 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則視為部分及全部到期；依借據第5  
16 條之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  
17 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  
18 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19 (二)被告鼎旺公司另邀同被告林鼎翔、莊錦銘、吳叙臻為連帶保  
20 證人，於114年5月8日與原告簽立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  
21 貸款契約書（下稱契約書）3份，向原告分別借款3筆各1,000,  
22 000元、1,500,000元、2,500,000元（下分稱系爭100萬元借  
23 款、系爭150萬元借款、系爭250萬元借款）；各該借款契約  
24 書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5月21日起至120年5月21日，還款  
25 方式為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72期，本息  
26 按期平均攤還；利息依各該借款契約書第4條第1項第1款約  
27 定，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28 0.5%機動計息，另各該借款契約書第8條、授信約定書第4  
29 條均約定，借款遲延清償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並於  
30 原告向法院請求時不再機動調整，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  
31 遲延利息、違約金（114年5月21日違約時利率為年息2.2

01 2%)；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項約定，被告有任何一宗債  
02 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則視為部分及全部到期；依各該借款  
03 契約書第9條均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  
04 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  
05 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06 (三)上開4筆借款中，系爭600萬元借款部分，被告於114年5月最  
07 後一次繳付利息後即未再依約清償，其餘系爭100萬元借  
08 款、系爭150萬元借款、系爭250萬元借款自貸放日撥款後，  
09 被告即從未依約履行清償義務，依約均應視為全部到期。又  
10 被告林鼎翔、莊錦銘為系爭600萬元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被  
11 告林鼎翔、莊錦銘、吳叙臻為系爭100萬元借款、系爭150萬  
12 元借款、系爭250萬元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約各應連帶負  
13 清償之責。爰依系爭貸款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  
14 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

15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曾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具狀為  
16 任何聲明或陳述。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5份、借據1份、  
19 契約書3份、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2份、撥還款明細查詢  
20 單4份、催告函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1至40、41至44、47至5  
21 7、59至61、63至69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  
22 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23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24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  
25 實。從而，原告依系爭貸款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  
26 律關係，請求被告鼎旺公司、林鼎翔、莊錦銘連帶給付如主  
27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被告鼎旺公司、林鼎  
28 翔、莊錦銘、吳叙臻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至4項所示之本金、  
29 利息及違約金，均非無據。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貸款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  
31 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

02 六、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2  
03 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岳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陳惠萍